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此乃主要由於有關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之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並不確定，故錄得該等款項減值虧損約40.2百萬港元。

鑒於近期中國內地互聯網借貸環境的波動導致投資者失去信心及借款人未能償還債務，本集團的互聯網金融平台（「**平台**」）的運營已受到負面影響。為保證本集團及平台投資者的利益不受損害，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委聘律師，以就平台運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特別是就運營進行盡職審查、識別違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上述已減值應收賬款）及採取必要措施收回有關款項，並協助本集團：1) 遵守適用於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及2) 根據當地金融監管部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向本集團發出之整改通知，對平台運營進行整改工作並完成相關備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有關收回上述已減值應收賬款之任何重大進展。

由於本公司仍在準備該期間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整體財務業績僅於全部相關業績及相應措施落實後確定。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業績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由董事會批准及公佈。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徐崗先生、陶煒先生及張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列海權博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 僅供識別